

华泰财险附加双方延长索赔通知期限批单（CB版B款）

本保险单将自明细表约定日期终止。（或本保险单于到期后不再续保。）

以本公司在明细表约定日期当日或之前收到额外保险费（金额以明细表为准）为前提条件，**主要机构与被保险个人**可以获得在本保险单条款第5.f.(i) 条的延长索赔通知期限到期日后365天的额外延长索赔通知期限，可以在该额外期限的到期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第一次提出的时间是在该365天期限内的**索赔**，但该**索赔**以针对在上述保险单终止（或不续保）生效日前发生的**不当行为**，和针对发生在上述保险单终止或不续保生效日前的行为所进行的**正式调查**，所提出的为限。

凡是在额外延长索赔通知期限内提出的**索赔**，视为在上述保险单的**保险期间**内提出的**索赔**。

被保险人或本公司均不能取消根据本批单已购买的额外延长索赔通知期限；而且上述的保险费在额外延长索赔通知期限开始生效日起视为全部满期。

本批单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并不构成保险单条款和条件的一部分。

其余条款维持不变。